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利树浆纸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建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续授信 629 万元，其中：利树股份 328 万元，利树浆纸 301 万元，期限 3 年。由诸建华、陈时升、诸时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诸建华、陈时升、诸时茂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诸建华、陈时升与本议案关联，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诸建华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

关联关系：关联方诸建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利树浆纸与凌源三合供应链管理有限的诉讼案件（（2020）浙 0105 民初 9627 号）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申请执行（案号：（2021）浙 0105 执 4162 号），

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金额合计：5,357,502.53 元，诸建华为本次诉讼案件的涉案担保人。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上述失信案件均是由于诸建华为利树股份及子公司利树浆纸提供担保而引起的失信行为，其本人无其他失信行为。其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本次贷款顺利完成续贷手续，公司将积极进行债务处理，争取早点解决因公司债务而引起关联方的失信行为。

2. 自然人

姓名：陈时升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

关联关系：关联方陈时升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起人股东。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时升因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滨支行诉讼案件（2022）浙 0302 民初 10486 号，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申请执行（案号：（2024）浙 0302 执恢 2056 号），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上述失信案件是由于陈时升为利树股份及子公司利树浆纸提供担保诉讼案件引起的连锁反映。其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本次贷款顺利完成续贷手续，公司将积极进行债务处理，争取早点解决因公司债务而引起关联方的失信行为。

3. 自然人

姓名：诸时茂

住所：福建省建瓯市中国笋竹城 D 区

关联关系：关联方诸时茂与诸建华为父子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是公司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有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便于公司取得融资资金，该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建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续授信 629 万元，其中：利树股份 328 万元，利树浆纸 301 万元，由上述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 年，担保日期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是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融资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便于公司取得融资资金，该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是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便于公司取得融资资金，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便于公司取得融资资金，该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